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900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8,9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